

国家保障计划和市场认可

FACTSSS 对话及其他活动中的 新机遇与启示



引言

本信息简报探讨了国家保障计划所发挥的作用，该计划旨在验证森林和农业商品价值链的可持续性，同时推动整个行业的改进，并促进市场对相关产品（如棕榈油、可可、咖啡、大豆、牛肉和木材）的认可。虽然此类计划借鉴了木材行业的先例，但本简报主要侧重于森林和农产品，目的是让决策者（包括政策制定者）了解已建立的国家保障计划不仅能带来可持续性效益，更能发挥重要的杠杆作用。本报告从实际设计特点——治理、可追溯性、验证、激励措施和认可途径——的角度来分析这些计划，这些特点会影响计划的有效性以及市场和政策的接受度。该分析以森林、农业和商品贸易（FACT）对话中的讨论为基础，在该对话中，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参与者以及对话联合主席对分享有关国家计划的实践经验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这项工作是对这一需求的回应，它综合了整个对话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提出的问题，涉及哪些方法可行、哪些不可行，以及各国方案如何进一步与国际标准和贸易要求对接、互补或补充。

本文主要面向政策制定者，特别是农业、林业、环境和贸易领域的决策者，他们或需更清晰地理解现行国家保障计划所带来的益处，或正在考虑借鉴这些部门的相关经验制定或加强国家保障计划。本文件同样面向标准制定者、供应链公司、国家商品平台以及发展伙伴，对于他们寻求以协调一致、国家主导的方法获得主要市场认可方面，具有参考价值。本信息简报对国家保证计划和国际框架或方法（包括自愿计划）进行了非详尽的概述，同时指出，前者的采用和实施并不一定与后者的使用相互排斥。

近几十年来，在生产国和消费国对环境和社会问题日益关注的推动下，商品认证和可持续性保障机制急剧扩展。这反映了重塑全球商品产品价值链的努力，这些价值链将北美、欧洲、中国和其他消费市场与遥远的生产社区连接起来。随着全球供应链的转变，森林砍伐、污染和土地退化等环境影响的驱动因素往往远离这些影响的实际发生地，从而催生了对更强有力的问责制度的需求。¹这一发展趋势催生了多种与商品相关的可持续性文书，其中包括自愿可

持续性标准（VSS）、私营认证计划（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和公平贸易），以及政府主导的保障计划，如印度尼西亚可持续棕榈油标准（ISPO）和马来西亚可持续棕榈油标准（MSPO）。

在需求驱动型可持续发展文书的范围内，

还有商品贸易法规，包括《欧盟木材法规》

（EUTR）以及进一步发展为涵盖森林和农产品的

《欧盟零毁林法案》（EUDR）。EUDR 将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要求商品（如棕榈油、可可、橡胶、木材、咖啡、大豆、牛肉）²，在整个价值链中——从生产者、贸易商直至消费者——实现零毁林。

国家保障计划在这些可持续性文书中占据独特的中间位置，既有国家支持系统的合法性，又有认证方法的适应性。它们作为一种创建国家范围内、具有约束力的框架的方式出现，推动整个行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同时争取国际市场的认可。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保障计划是对自愿计划的补充，降低了生产者（特别是小农户）的合规门槛，并为日益严格的国际法规

（如零毁林与合法采购要求）提供了桥梁。此类保障系统现已应用于全球数百万公顷的农田和森林，以及成千上万的生产者。³这些系统旨在为消费者提供有关各种公益属性（如道德劳工、生物多样性保护、碳封存）的保障，这些属性消费者通常无法自行验证。虽然认证本身要求生产者具备一定的财政能力并采用良好的森林管理和/或可持续农业实践，但有证据表明，获得认证的生产者往往会在田间地块层面进一步优化其可持续实践。不过，认证的接受程度和效果因具体情况而异。⁴

各国政府也越来越多地借鉴可持续性保障系统的经验，以完善监管与贸易政策设计。生产商方面的系统例子包括 ISPO 和 MSPO 计划。在消费者方面，瑞士在实施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FTA）-印度尼西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时，要求棕榈油进口必须符合可持续性标准，才能享受 CEPA 的优惠关税。⁵

然而，尽管国际组织建立的自愿可持续性标准和自愿保证体系下有许多认证计划，但专注于商品的国家保障体系仍然相对匮乏。尽管在设计 and 实施方面仍然存在挑战，但这种国家计划有可能将商品价值链大规模地转向可持续性，因为它们能够适应各国的国情，还能凭借其约束力，在法规之外获取各部门的承诺。能帮助其他国家探索如何使国际可持续性体系适应本国国情，或制定自己的国家计划，并有可能在各国之间建立良好实践社群，最终既可作为概念验证，亦可成为推动多边合作的核心力量。⁶

了解国家保障计划

什么是国家保障计划？

与农业和生物多样性相关领域有关的国家保障计划通常是由政府主导或国家协调的系统，旨在确保一个国家的生产或出口部门满足特定的环境、社会或可持续性标准。与自愿或私营认证体系（如公平贸易）不同，这些由政府主导的国家保障计划通常是强制性或准强制性的，至少对那些希望进入特定市场或获得公共激励的生产者而言是如此。

建立国家保障计划通常是为了促进可持续生产实践，确保符合环境和社会标准，并促进市场准入。它们通常源于各国政府对国内优先事项、国际需求或外部压力（如零毁林供应链要求）的响应。虽然许多计划针对特定商品（棕榈油、可可或木材），但其他计划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扩大范围。

它们的治理结构各不相同：有些完全由国家主导，有些则将公共监管与私人或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结合起来。政府通常提供监管基础、机构托管和技术支持，实施过程通常涉及生产商、出口商、民间社会，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买方。认证和保障是其核心特征，国家标准根据国内优先事项和法律框架量身定制。合规情况通常由经认可的机构、政府机构或生产者合作社通过审计或检查进行核验，之后颁发的证书或许可证授予市场准入、出口许可或激励计划的机会。通过这种方式，国家计划就能发挥综合政策工具的作用，整合各项要求，将可持续性纳入治理体系，而不是作为纯粹的自愿性品牌工具运作。

可追溯性是另一个决定性要素，它允许对产品从农场到出口进行跟踪，并为当局提供风险管理、执法和问责工具。大多数计划都与国家环境、气候、劳工和土地使用法律紧密结合，在某些情况下，还与 REDD+、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土地使用承诺等国际框架直接挂钩。许多计划集成了许可证和数字可追溯系统，有些还带有国家认可的可持续发展标志，以加强市场区分。

最重要的是，国家保障计划通常包括通过培训、激励措施和土地权保障措施为小农户和当地社区提供支持，从而促进包容性发展。它们与国际市场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其目的既是为了响应如 EUDR 等监管要求，也是为了向国外推广本国的标准。在参与机制与出口许可、激励措施或优惠市场准入挂钩的情况下，采纳率往往会扩大。有些计划仍然是自愿性的，而另一些则强制实施并覆盖全国。此外，各国日

益借助国家可持续性保障计划来维护监管主权、促进包容性发展，并响应国际可持续性和市场需求。如果设计得当，它们可以弥合当地现实与全球期望之间的差距。⁷

许多这类计划通常具有以下相似的特征：

在过渡到阐述在不同层面（即国际和国家层面）制定的计划如何相互区别和互补时，国家保障系统通常用于证明符合国内政策或国际贸易和可持续性要求。它们可能包括标准制定、监测、核查和可追溯性等组成部分。这些计划可作为国际法规或双边贸易协定下认可的官方“基准”计划。例如，作为国家保障系统，MSP0 和 ISPO 都可以作为帮助生产商获得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RSPO）认证的垫脚石。尽管如此，国家计划往往便于小农户参与，并且对具体情况更敏感，包括将国际标准要求转化为（次）国家现实情况，同时简化和明确官僚要求。由于 ISPO 和 MSP0

是与政府机构密切配合的强制性国家计划，遵守这些计划使农民能够获得公共激励措施，如重新种植计划和补贴投入，从而使支持主要流向合法认证的参与者。

国家保障计划与国际自愿认证计划和标准有哪些共同点和互补性？

在许多方面，包括宗旨和目标方面，国家保障计划往往与国际自愿可持续性标准、指导方针或认证计划截然不同，但又互为补充。可以说，在 RSPO 方面，国家保障计划在遵守国际自愿可持续性标准（如 MSP0 和 ISPO）的准备程度上也起到了补充作用，但并不厚此薄彼。这两类计划都根据一系列计划特征进行对比：

简而言之，国家保障计划完全可以作为国际计划和标准的补充，包括通过在国家层面为自愿性可持续系统增加约束力。

表 1：国家保障计划的主要特征

特征	说明
目的和起源	这些计划通常由政府发起，旨在促进可持续生产，确保符合社会和环境标准，并促进市场准入。它们往往源于国内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国际需求或外部压力，如零毁林供应链要求。
商品范围	大多数计划针对特定商品，侧重于棕榈油、可可、木材或类似产品，但范围各不相同。
治理结构（包括政府参与）	治理模式涵盖政府主导型、公私合作型及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型。政府提供监管和机构支持，而生产商、出口商、民间社会，有时还有买方参与实施。
认证和保障流程	这些计划制定了与国家法律和优先事项相一致的可持续性认证标准。合规性一般通过独立审计、检查或政府流程进行核验。通过认证的生产商可获得许可证或证书，授予市场准入、出口许可或激励措施。
可追溯性	可追溯系统跟踪商品从原产地到出口的流向，加强执法、问责和风险管理，同时巩固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公信力。
与国家目标、法律和法规的一致性	这些计划与国家环境、劳工、土地使用和发展法律相一致，并经常与国际框架（如 REDD+、生物多样性公约）相联系。有些已嵌入许可或数字可追溯系统，还可能包括用于市场区分的可持续性标志。
在加强国内能力和促进包容性发展方面的作用	许多计划为小农户和当地社区提供培训、激励措施和使用权保障，降低了合规障碍，促进了社区主导的可持续发展。
与国际市场的联系	这些计划旨在满足国际监管要求（如 EUDR），或在国外推广国家标准，以获得认可。它们通过与全球可持续发展要求保持一致来促进贸易。
采纳率和覆盖面	当与出口许可证、激励措施或优惠准入挂钩时，采纳率最高。这些计划一开始可能是自愿试点，但往往会演变成强制性的国家框架。

表 2：国家保障计划和自愿可持续性标准以及其他国际认证体系之间的共性和互补性概述

特征	国家保障计划	国际自愿认证计划和标准
治理结构	政府或公共机构主导	独立的非政府组织、私营实体或多利益相关方机构
法律地位	通常是强制性的，或与遵守特定法律、法规或政策挂钩	自愿参与（通常）
目的	遵守国家或出口法律	道德品牌、可持续性声明、市场准入
认可度	用于国家报告、贸易合规	可能获得公共机构认可，也可能不被认可
适用范围	根据当地法律、环境和背景量身定制	可以遵循或反映全球规范或标准，但也可以灵活地反映和应对当地情况或反映当地法律和政策

国家保障计划有哪些实例？

虽然这并不是一份详尽无遗的计划清单，但以下是政府间 FACT 对话讨论（特别是在 2025 年 FACT 论坛上）中分享的现有国家保障计划的例子：

- **马来西亚可持续棕榈油 (MSPO)⁸** – 这是一项公私合作计划。它建立了棕榈油可持续发展认证的国家标准，与马来西亚关于可持续棕榈油生产的国家政策目标保持一致，并自 2020 年起强制要求棕榈油庄园和小农户执行。它旨在促进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减少毁林，并增强整个供应链的可追溯性，同时涵盖了经修订的 MSPO 2.0 标准中的以下新特点和更新功能：
 - 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强迫劳动指标、ILO 体面工作议程和三角就业机制
 - 引入并采纳高保护价值 (HCV) 方法并将其作为棕榈油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
 - 向所有级别的 MSPO 标准使用者引入并采纳社会影响评估 (SIA) 方法
 - 引入并采纳整个供应链的温室气体 (GHG) 计算
 - 种植截止日期现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且禁止转化 HCV 区域、保护区或天然林
 - 涵盖 ILO 强迫劳动指标、ILO 体面工作议程和三角就业机制。
- **印度尼西亚可持续棕榈油 (ISPO)⁹** – 该计划由政府（农业部）授权，为棕榈油生产商建立了一个强制性可持续发展认证体系，以响应并确保符合印度尼西亚法律和国际市场标准。

此外，在 FACT 对话框内，加纳政府制定了加纳可可森林 REDD+ 计划 (GCFRP) —— 一个在可可景观中减少排放和可持续土地利用的管辖区 REDD+ 计划。它与 MSPO 和 ISPO 意义上的国家保证计划不同，后者是由各国政府强制实施的。GCFRP 是一项基于绩效的计划，其有效性取决于经核实的碳减排量。其目的是通过推广具有气候适应性的可可生产，包括农林复合系统，减少因可可生产扩张到森林地区而产生的排放。它将加纳的可可生产部门纳入国家 REDD+ 战略，采用多利益相关方治理方法，并将小农户纳入其中。

国家保障计划可能带来哪些益处和机遇？

国家保障计划可为采用和实施这些计划的商品生产国带来益处和机遇。¹⁰ 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国家保障计划作为环境和社会责任工具的有力商业案例，同时也是构建市场韧性、强化体制

建设、促进政策协调、推动社会发展和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的战略手段。

总体而言，此类计划可促进简化特定商品链上的服务提供，提高产量，促进复育，并抑制“非法”种植。更具体地说，国家保障计划的益处和机遇包括以下方面：

- **通过加强社区参与和对小农户的包容，实现因地制宜的治理：** 让小农户、当地社区和国家机构参与进来的计划有助于建立合法性和信任，从而增强社会接受度和参与度。¹¹ 通过以国家法律框架为基础，让当地利益相关方（如小农户、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女性生产者）参与进来，国家计划可以整合能力发展、技术援助、财政支持或分阶段合规机制，以促进基础广泛的参与。这既能改善农村生计、推动国内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又能实现环境目标。
- **主权和符合国情的标准制定与监管能力发展：** 这些计划以各国的国情和优先事项为基础，可以因地制宜，特别是根据当地的法律和文化背景调整政策方法。这样做，它们就为支持和加强不同相关政策领域（如森林、气候、贸易、金融）之间的政策一致性提供了机会。一个精心设计的国家计划可以作为一个平台，简化和加强国家对可持续性问题的治理，特别是将国内生产实践与国家发展、环境和气候目标联系起来，同时改善关于土地使用、劳工权利和环境保护的执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将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并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 **减少发展计划的重复和成本：** 制定国家保证体系可以为协调国内各种计划或倡议的可持续性方法提供机会，并可以为多个重叠的国际认证计划提供一个机构精简、符合国情且由本土主导的替代方案。¹² 此类系统可以设计为简化的、多层次的公私或纯政府支持的核证流程。这对小农生产者尤为重要，因为他们往往缺乏满足严格的全球认证要求的资金和技术能力。
- **为规模超越国家层级的计划做好准备：** 通过强制性国家保证体系（如 MSPO 和 ISPO），在国家层面制定可持续性要求时，可以培养特定生产者遵守更严格和/或更全面计划（如 RSPO）的准备度。
- **通过认证与品牌建设提升市场准入：** 这些计划有助于扩大出口市场的准入，使生产国能够响应外部的可持续性标准、准则或尽职调查要求。国家保障计划可以增强国内生产商的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全球可持续发展要求，如 EUDR 下的要求或自愿性企业采购标准。这可以降低贸易中断的风险，确保持续进入高价值出口市场，又使本国产品树立可信赖、可持续且具竞争力的形象。此外，可信的国家保障计划可以作为“[国家名称]可持续制造”国家品牌的基础，使生产商和出口商能够在传递环境与社会诚信的共同身份下推广产品。最后，一个展示了可信监测、核查和可追溯性的国家计划，可以成为与进口国和企业买家达成互认协议或等效框架的基础。这就降低了单边贸易措施或买方强加的私人

标准破坏国家优先事项的风险。它还增强了该国在国际贸易和气候论坛上的谈判筹码，彰显其正在采取积极主动的主权措施，以实现共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国家保障计划的采用与实施面临哪些挑战？

国家保障计划的设计和实施也会带来挑战。根据各国国情，这些挑战一般包括以下方面：

- **资源和成本：**机制开发与实施往往涉及高昂的财政、机构或人力资源成本，这可能会挑战或限制对这些系统的广泛参与（尽管在某些情况下，部分成本可能会通过公私资金安排来支付）；用于实施这些计划的资源有限，其推广和采纳速度往往很慢。
- **能力：**需要建立健全的 MRV（监测、报告、核查）系统，这可能会暴露出政府在审计和核查或监督第三方审计和核查方面的技术能力有限，此外还可能会遇到经济限制，特别是如果政府将此类 MRV 系统外包给昂贵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则可能产生财务影响。
- **治理：**不同部委或部门间常存在政策与体制割裂；进一步的挑战包括就“合法性”或“可持续性”的定义达成共识，包括法律执行的可靠性，同时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管理不善的风险，或在制定国家可持续性机制时缺乏透明度和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 **认可度：**尽管这些国家计划旨在加强对外部标准的合规性，但如果这些计划被视为“弱于”或“劣于”全球计划，特别是如果它们的范围与全球计划不同，或者如果人们认为实施质量或成效欠佳，那么这些国家计划仍面临国际认可度或信任度不足的风险。
- **合法性：**归根结底，确保认证与审计程序的独立性仍然可能存在问题，这不仅在国家保障系统中，也在国际计划中可能带来合法性和透明度挑战。

尽管存在阻碍因素，国家保障计划获得国际认可的新途径正在涌现。

提高国家保障计划市场认可度的可能有效途径有哪些？

获得国际市场的认可对于国家保障计划的有效性和可信度至关重要。为确保生产者从市场准入的改善和合规风险的降低中获益，认可战略必须在政府渠道和私营部门渠道同时运作。其中包括：

- **政府对企业（G2B）的途径：品牌建设商业推广：**一些获得市场认可的最直接途径是通过战略性国家品牌推广和政府与下游企业的直接接触。通过推广可信的国家保障计划，政府和生产者协会可以提高知名度，并与国际买家建立信任。对主要进口商、贸易商和消费品公司，特别是那些有企业可持续发

展或零毁林采购承诺的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推广，有助于确保该计划作为优选或可接受标准得到自愿采纳。跨国采购商的采纳亦能催化供应链的广泛接纳，这一点可以从部分亚洲市场的企业早期接受 MSP0 计划中看出。

- **基于尽职调查条例（如 EUDR）的风险合规：**国家保证计划可以在支持遵守新兴强制性尽职调查框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例如即将出台的 EUDR、已经制定的《德国供应链法案》以及英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类似法律。这些法规要求进口商评估和减轻其供应链中的环境与人权风险。可靠的国家计划有助于降低国家或商品风险，简化风险评估程序。在这种情况下，与国家法律框架相一致的国家保障计划可能成为出口商和买方证明低风险状况并避免额外审查或市场排斥的重要工具。例如，EUDR 承认国家木材合法性保障计划在证明合规性方面的作用，但并未免除贸易商和经营者在进入欧盟市场时向欧盟成员国相关主管当局提交尽职调查声明的义务。如此一来，在这种需求方尽职调查要求的背景下，这些国家保障计划因提供法规（如 EUDR）要求的进口信息，可使受国家系统管控的产品获得较低风险评级，从而简化尽职调查流程，促进认证或许可进口产品（如 FLEGT 许可证）的准入。
- **政府对政府（G2G）的途径：贸易协定和国家采购：**也可以通过双边或多边贸易谈判来寻求认可，即进口国正式承认国家计划与其本国可持续性要求具有等效性。消费国政府还可将国家保障计划纳入绿色公共采购规则或负责任采购政策，从而提供可预测的需求和正式的市场准入途径。此类政府对政府（G2G）的安排在政府政策严重影响企业采购决策，或可持续性标准仍在发展的市场中尤为重要。例如，欧盟与其一些贸易伙伴（如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和美国）之间达成的相互认可协议（MRA）允许双方对特定产品（不限于大宗商品）的符合性评估结果予以互认。¹³
- **融入国际框架和行业平台或与之保持一致：**国家保障计划可以通过与制定可持续发展基准的全球平台保持一致或获得这些平台的认可来提高其国际公信力。也就是说，提高市场认可度的一个重要方法在于在设计和运营国家体系时，使其与确立良好实践的国际框架、标准或基准保持一致、协调或体现其精神（如更广泛市场认可联盟 BMRC）。¹⁴这包括消费品论坛（CGF）等行业团体，该论坛促进零售商和制造商之间的共同可持续性承诺；参与或参加联合国可持续性标准论坛（UNFSS），这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国际贸易中心（ITC）、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环境（UNEP）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的一项联合倡议，旨在政府间层面提供有关自愿可持续性标准的信息、分析和讨论的论坛；或纳入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和投资指数（例如 ESG 评级、可持续金融分类）。这种认可不仅能提高在金融和商业领域的知名度和信任度，还有助于将国家计划纳入全球价值链治理机制，确保这些计划被视为促进可持续生产的合法、有效工具。

展望未来，虽然无意单独强调某项认可案例，但日本对 MSP0 的认可为更广泛的国际认可树立了先例，值得作为参考范例。



结论

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的演变和法规的收紧，发展可信的、以国家为基础的认证系统变得愈发重要。这方面的审议也出现在 FACT 对话中，该对话促进了受尽职调查立法以及包括自愿国际标准和国家层面强制性保障计划在内的平衡可持续性措施组合启发的国际合作。国家保障计划可以使生产国在维护监管主权的同时，加强国家标准的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在日益苛刻的国际市场上赢得认可。

本信息简报表明，国家保障计划是生产国在保障其发展优先事项的同时制定全球可持续性规范的战略工具。总体而言，国家保障计划可以成为可持续和包容性商品贸易的强大推动力，但前提是它们必须将可靠的治理、国内政策调整和积极的国际认可战略结合起来。这样做不仅能确保市场准入，还能加强生产国在快速演变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格局中的长期韧性和竞争力。更具体地说，如果设计得当，这些计划不仅能对产品进行认证，还能通过让小农户、当地社区和国家机构参与进来建立信任，确保转型具有社会包容性。与多种私人标准相比，这些标准减少了分散性，降低了成本，同时也加强了国家在贸易和气候论坛上的谈判地位。

然而，NAS 的成功取决于可信度和认可度。决策者需把握以下三点要义，以实现政策协调与互利共赢的市场准入：

- 将可持续性标准视为双向通道，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计划的相互认可。
- 加强 MRV 及执行系统至关重要，具有明确标准制定、保障和执法职能划分的透明治理结构也同样重要。
- 使国家计划与国际良好做法保持一致，如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ISEAL）的《可信度原则》¹⁵ 和《可持续性系统良好实践规范》¹⁶，或国际贸易中心标准地图所列，¹⁷可以增强信任度，提高市场接受度。此外，日本¹⁸对马来西亚 MSP0 的认可也说明了强大的国家体系如何能够释放新的贸易和投资机会。像 ISPO 和 MSP0 这样的国家计划的经验表明，各国政府能够开发既符合本国法律、地域特征和发展优先事项，又兼具可信度、实用性和可实施性的认证体系。这种国家保障计划既可因地制宜推广复制，亦可激发更多符合各国国情的认证体系创新。

归根结底，国家保障计划并非取代国际框架或自愿性可持续性保障措施，而是对它们的补充。要想成为有效的发展工具，它们必须具有包容性、可负担性和可及性，尤其是对小农户而言。如果植根于可信的治理并得到国际认可，国家保障计划就可以确保市场准入。

综上所述，要使国家计划成为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有效发展工具，其设计必须兼顾可及性、包容性与成本效益，尤其要惠及小农户和本地生产者。通过这种国家保障计划，各国政府既能支持其国内生产商满足国际可持续性发展的期望，又能实现环境完整性、创造发展机遇，并取得积极的经济效益与整体可持续发展成果。

实用阅读和资源

Chever 等人，《为欧洲议会农业委员会撰写的调研报告——可持续农业农场认证体系：欧盟及全球主要生产国的发展现状与概览、概念与方法》，（2022年），见[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IPOL_STU\(2022\)699633](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IPOL_STU(2022)699633)

欧盟委员会，《委员会通讯——农产品与食品自愿认证体系欧盟最佳实践指南》（C 341/5，2010 年 12 月 16 日），见<https://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3AC%3A2010%3A341%3A0005%3A0011%3Aen%3APDF>

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ISEAL 可信度原则》，见<https://isealalliance.org/what-we-do/credible-practice/iseal-credibility-principles>

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可持续性系统良好实践规范》（2023 年），见<https://isealalliance.org/what-we-do/credible-practice/iseal-code-good-practice-sustainability-systems>

国际贸易中心，《标准地图》，见<https://standardsmap.org/en/home>

国际贸易中心，《可持续发展地图：构建透明可持续未来》，见<https://www.sustainabilitymap.org/home>

经合组织，《理解面向消费者的保障体系影响：农业食品产品环境可持续性自愿标准和标签综述》（2023 年 7 月），见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publications/reports/2023/07/understanding-the-impact-of-consumer-oriented-assurance-schemes_9fc30984/af917674-en.pdf

联合国贸发会议，《生物贸易原则和标准》，见<https://unctad.org/topic/trade-and-environment/biotope/principles-and-criteria>

联合国贸发会议，《可持续贸易的未来：尽职调查倡议、自愿可持续性标准和发展中国家》（2024 年），见<https://unctad.org/publication/future-sustainable-trade>

联合国贸发会议，《自愿可持续性标准和生物贸易：是否存在关联？》（2023 年），见<https://unctad.org/publication/voluntary-sustainability-standards-and-biotope-there-connection>

联合国贸发会议，《自愿可持续性标准和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可持续贸易的演进格局》（2024 年），见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itctab2024d3_en.pdf

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的可持续性自愿标准》（2023 年），见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itctab2022d8_en.pdf

联合国可持续性标准论坛（UNFSS），见<https://unfss.org/>

关键术语

术语	定义
保障计划	用于核验是否符合标准的完整框架，通常包括标准制定、独立审计、认证和认可。更具体地说，国家保障计划是由政府主导的系统，它提供了一个标准化框架，以核实一国境内生产的商品是否符合可持续性、合法性和可追溯性要求。
认证	经获得资质的认证机构进行独立审计后，正式授予证书以表明生产商、产品或工艺符合标准的证书。证书通常在重新审核或暂停使用前保持有效。
互认机制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体系之间达成的正式或非正式安排，各方同意承认对方的可持续性保障或认证计划为具有等效性或充分对等，从而在贸易、合规监管或市场准入等领域相互接受对方经核查的产品、标准或实践。
认可机制	管理机构或网络正式承认某一标准符合公认基准的程序，此过程不涉及对个体证书或执行能力的评估。
标准	一套正式商定的要求，通常通过多利益相关方流程制定，用于界定对社会和环境负责任实践的标准。

尾注

- 1 如参见 ISEAL 联盟,《建立对可持续商品的需求》(2015 年 4 月),见<https://www.oneplanetnetwork.org/sites/default/files/from-crm/ISEAL%2520Report%2520Building%2520Demand%2520for%2520Sustainable%2520Commodities%2520April%25202015.pdf>;TA Gardner 等人,《全球商品供应链的透明度与可持续性》(《世界发展》,第121卷,2019年9月),见<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305750X18301736>
- 2 参见欧盟法规 2023/1115,链接: https://environment.ec.europa.eu/topics/forests/deforestation/regulation-deforestation-free-products_en
-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中的自愿可持续性标准》(2023 年),见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itctab2022d8_en.pdf; 经合组织,《理解面向消费者的保障计划的影响: 农业食品产品环境可持续性自愿标准和标签综述》(2023 年 7 月),见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publications/reports/2023/07/understanding-the-impact-of-consumer-oriented-assurance-schemes_9fc30984/af917674-en.pdf
- 4 例如,见 S Bermudez,《自愿性可持续性标准如何推动公共采购和贸易政策的可持续性?》(IISD, 2021 年 4 月),见<https://www.iisd.org/ssi/publications/how-can-voluntary-sustainability-standards-drive-sustainability-in-public-procurement-and-trade-policy/>; K Macdonald 等人,《全球可持续性商品治理中的问责政治: 制度竞争与治理的困境》(《全球政策》,第 15 卷,第 5 期,2024 年 8 月 27 日),见<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full/10.1111/1758-5899.13426>; A Marx 等人,《通过自愿性可持续性标准进行全球治理: 发展、趋势与挑战》(《全球政策》,第 15 卷,第 4 期,2024 年 6 月 30 日),见<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1758-5899.13401>; ISEAL,《通过有效标准和经认可的合规性评估实现可持续性保证》(2023 年 7 月 17 日),见<https://isealliance.org/sustainability-news/delivering-sustainability-assurance-through-effective-standards-and-accredited>
- 5 例如,见瑞士,《关于以优惠关税进口印度尼西亚可持续生产棕榈油的条例》(RS632.324.27, 2021 年 8 月 18 日),见<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2021/618/fr>
- 6 例如,见 Proforest,《基于合法性建设》(Proforest 负责任采购与生产简报 04,无日期),见bn04_rspb_web.pdf
- 7 例如,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可持续贸易的未来: 尽职调查倡议、自愿可持续性标准和发展中国(2024 年)》,见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itctab2024d5_en.pdf
- 8 MSPO 网站,见<https://mspo.org.my/>
- 9 ISPO 网站,见<https://www.indonesiapalmoilfacts.com/ispo/>
- 10 例如,见 TA Gardner 等人,《全球商品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可持续性》(《世界发展》,第 121 卷, 2019 年 9 月),见<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305750X18301736>; K Jones 等人,《评估自愿认证计划对未来可持续咖啡生产的影响》(《可持续性》,第 16 卷,第 3 期,2024 年 7 月),见<https://www.mdpi.com/2071-1050/16/13/5669>
- 11 例如,见 MY Kuan 等人,《农民组织参与与农产品认证类型之间的关联调查: 来自台湾全国家庭农户调查的经验证据》(《可持续性》,第 13 卷,第 16 期,2021 年),见<https://doi.org/10.3390/sul3169429>; P Castka等人,《增强农场保障体系中的信任: 多利益相关方视角》(2024年),见<https://ourlandandwater.nz/wp-content/uploads/2024/08/CastkaZhaoPrajogo2023-EURAS-Trust-paper.pdf>
- 12 MSPO 和 ISPO 是此类计划的突出例证。另见 ASI 食品标准 (ASI Food)、美国农业部协调良好农业规范+ (USDA Harmonized GAP+),见<https://www.asifood.com/usda-harmonized-gap>; GFSI,《通过第三方认证加强食品安全》,见<https://mygfsi.com/wp-content/uploads/2019/09/Third-Party-Certification-GFSI-White-Paper.pdf>。
- 13 例如,见欧盟委员会,《相互认可协议》,见https://single-market-economy.ec.europa.eu/single-market/goods/international-aspects/mutual-recognition-agreements_en#
- 14 更广泛市场认可联盟 (BRMC) 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该联盟“代表热带国家共同努力,在全球推广其国家可持续林业体系”,参与方旨在建立木材行业新基准,用以衡量和认可彼此的国家计划。见 BRMC,链接: <https://forestgovernance.org/>。国际贸易中心 (ITC) 的“标准地图” (Standards Map) 网站提供了一个免费的在线工具,可轻松查找有关环境保护、劳工权利、商业道德、尽职调查和可追溯性等 300 多项标准的信息并发现相关趋势。见 ITC,“标准地图”,链接: <https://www.intracen.org/resources/tools/standards-map>

- 15 ISEAL, 《ISEAL 可信度原则》, 见<https://isealalliance.org/what-we-do/credible-practice/iseal-credibility-principles>
- 16 ISEAL, 《可持续性系统良好实践规范》(2023 年), 见<https://isealalliance.org/what-we-do/credible-practice/iseal-code-good-practice-sustainability-systems>
- 17 见国际贸易中心, 《标准地图》, 网址: <https://standardsmap.org/en/home>
- 18 日本通过多种途径正式认可 MSP0, 包括 2023 年通过经济产业省 (METI) 的 新能源上网补贴计划下, 授予绿色黄金标签 (GGL), 认证其符合日本市场供应资质; 以及 2025 年与日本全球可持续供应链联盟 (ASSC) 建立重要战略伙伴关系, 以提升经 MSP0 认证的可持续棕油需求。这些举措通过证明 MSP0 符合日本的可持续发展要求, 促进了马来西亚生产商的市场准入。例如, 见《绿色黄金标签、ISCC 和 MSP0 获 GGL 认可用于供应日本市场》(GGL, 2023 年 6 月 14 日), 见<https://greengoldlabel.com/2023/06/14/iscc-and-mspo-are-endorsed-by-ggl-for-supplying-the-japanese-markets/>; 《星报》, MSP0-ASSC 协议将推动日本对马来西亚可持续棕榈油的需求 (2025 年 6 月 23 日), 见<https://ukragroconsult.com/en/news/mspo-assc-deal-to-drive-demand-for-malaysias-sustainable-palm-oil-in-japan/>